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中，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届满，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了补充审计、审阅、评估，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该等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结合目前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经公司详细论证，决定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与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确认发行期首日，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石兆光：_____

张 凌：_____

宗文龙：_____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